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我們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我們認為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營運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Zhou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盤嘉盈女士（「**盤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且亦將可以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手段以隨時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強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a)每位董事須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因出行或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及(c)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外，就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並將在我們的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一個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及免除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所有熟悉我們活動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擬委任首席財務官肖汀先生（「肖先生」）及盤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雖然肖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但因其其在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的經驗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熟悉，我們願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內容有關委任肖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予以撤銷。

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合資格人士）盤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內向肖先生提供協助，使肖先生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具備相關經驗的規定，以妥善履行肖先生的職責。基於盤女士的專

豁免及免除

業資格及經驗，盤女士將能夠向肖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盤女士亦將協助肖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盤女士預期將與肖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肖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肖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於豁免期內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肖先生亦將獲以下人士的協助：(i) 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ii)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諮詢。倘盤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肖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倘盤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尋求另一項豁免，內容有關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

我們將於豁免期結束前說明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即肖先生在獲得盤女士及(如適用) 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三年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肖先生及盤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訂明的事宜，並載列附表3第II部所訂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3第I部第27段，文件須訂明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附表3第II部第31段，文件須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i) 本公司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ii) 本公司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最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據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全球性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發現和研發下一代口服小分子藥物，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本文件中所載的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及
- (d)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編纂]大眾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條件為須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